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**

105.01.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1.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7.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（一）為養成守法及良好讀書風氣，激勵勤學向上，發揚自強不息精神。

（二）防範舞弊行為。

二、一般要求：

（一）各項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進場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提早離場同學不得在教室附近逗留喧嘩，影響未交卷同學。

（二）考試應**依規定座位入座**，並遵守考場規定。

（三）考試前三分鐘為教師整卷時間，學生不得靠近或逗留於講桌旁。

（四）考試除試題、答案卷（卡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需修正試題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
（五）考試開始時，應將答案卷（卡）之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座號確實填寫，交卷時再查看有否書寫姓名座號。

（六）各節考試開始前抽屜要淨空，除考試用品外，不得於桌面或抽屜放置其他物品，如飲料、鏡子、計算紙、計算機（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）、前節考試之試卷等。手機、穿戴型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均須關機並置放在教室前後方。如需攜帶飲用水需以透過瓶裝並置於座位底下。

（七）考試要備齊文具，除特殊情況得以鉛筆作答外，必須視需要以藍、黑色原子筆、簽字筆、鋼筆作答。

（八）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提早交卷者，需將試題及答案卷(卡)交予監試人員點收。

（九）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、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

（十）期中（末）考考試期間穿著應以班級統一為原則。學期（學年）補考考試期間應穿著制服。

（十一）期中（末）考及補考期間應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，並放置於桌面備查。

三、違規懲罰規則：

（一）凡有下列行為者試卷**不予評閱**，成績以**零分計算**。

1.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出場者。

2.考畢答案紙未當場繳交者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作弊行為者**記大過乙次**，該科考試成績以**零分計算**：

1.冒名頂替他人或委請他人參加考試者。

2.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肢體、衣物、桌椅、教室牆壁、黑板

 及其他文具者。

3.私自與同學更換試題或答案卡卷者。

4.於試場內以紙張、動作、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者。

5.強迫他人供自己作弊者。

6.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，但事後經發現或檢舉證屬實者。

7.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者。

8.考試前以不當方式取得試題內容者。

9.考試時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
10.於試場外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手勢示意作答者。

11.交卷後走回原座位告訴他人答案者。

12.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成績者。

13.集體作弊者。

14.其他嚴重作弊之行為者。

（三）凡有下列行為者減**扣該科成績**：

1.答案卡(卷)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減扣5分。

2.應試時借用文具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者，減扣10分。

3.桌面有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（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

 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

 文具或用品等），減扣20分。

4.座位區（包含課桌、抽屜）未於考前清除乾淨，放置任何書本、紙張、雜物

 等，減扣10分。

5.考試時攜帶以下物品至座位處：手機、穿戴型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減扣10分；上述裝置發出聲響或震動（無論放置於座位或講台處），減扣20分。

6.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未停筆作答，經一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減扣10

 分；再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減扣20分。

7.其他違規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四）凡有下列行為者登記違規懲處：

1.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更換座位者，記小過2次。

2.考畢在教室外喧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記小過2次。

3.考畢未迅速離開教室，在教室逗留，記小過1次。

4.教師整卷時間逗留於整卷區域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記警告2次。

5.學期（學年）補考未穿著制服，記警告1次。

6.學期（學年）補考未帶學生證及身分證者，記警告1次。

四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行為事實明確時，得檢附相關事證，於事件發生日起算30日內或該學期結束前逕行舉發。學校統一辦理考試之作弊行為，得由教務處彙整相關事證後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